

#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文件

重庆市万州区茶协[2017] 05 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位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加强和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本协会制定了《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

#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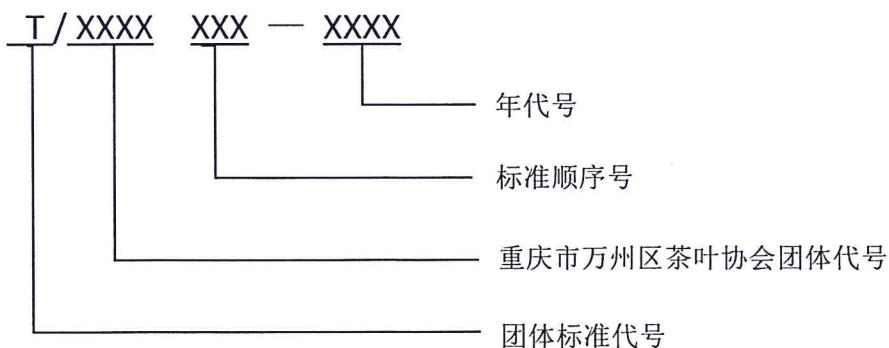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我区茶叶产业的健康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要求，加强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行业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且由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组织审查并实施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WZCX四个大写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应当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八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或会员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需附相关材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1.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2.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使用范围说明；

**第十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与参与单位，原则上由立项申请单位承担，职责包括征集参与单位、组建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等。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标准制定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标准化的各项规定以及重庆市万州区茶叶企业生产、销售等实际情况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秘书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我区茶叶生产、销售的代表企业及相关专家，征求相关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四条 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逐条提出处理意见，然后经标准起草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提出标准审定稿和标准审查组建议名单，一并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协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审定，一般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标准中的原则性、政策性问题和重大技术性问题，以及所有的分歧，都应在会上通过讨论、协商取得一致。参与审定的审查人员不得少于 5 人的单数，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发布。

第十七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提出申请审查并发布。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会员单位应采用相应的协会团体标准。其他非会员单位采用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应得到协会的书面授权，方可作为该企业产品的执行标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

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相关领域的实际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向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提交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不需要修改的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2. 需要修改的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3.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二条 复审的结果，由万州区茶叶协会予以发布。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行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重庆市万州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地、 意义或必要 性：				
适用范围或 主要技术内 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4					
_____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需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4: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不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